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4、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该方案已实施完毕。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2021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如下：

$$P=P_0-V=32.3963-1.60-0.50=30.2963 \text{ 元/股}$$

2021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30.2963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